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立法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强化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证监会总结监管实践经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板块定位和存量改革现实情况，起草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再融资办法》）。现将《再融资办法》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背景

制定创业板《再融资办法》，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注册制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于支持有发展潜力、市场认可度高的优质创业板上市公司便捷融资，提高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等具有重要意义。

起草《再融资办法》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资本市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着眼于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坚持“四个敬畏、一个合力”，兼顾长远改革目标和试点阶段性特征，增强资本市场对创新创业企业的服务功能，提升股权融资比重，更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制定《再融资办法》的基本原则包括：一是大力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设定上市公司再融资基本发行条件，支持优质创业

板上市公司便捷融资，切实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夯实资本市场可持续发展的基石。二是严格落实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证券发行注册制。督促上市公司以投资者投资决策需求为导向，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审核标准、程序、内容、过程公开透明，明确市场预期。三是努力提高上市公司融资效率。优化注册程序，最大限度压缩审核注册期限，设置市场化的发行定价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提高融资便捷性。四是显著提升违法违规成本。压严压实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等市场主体的责任，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加大处罚力度，有效促进市场主体归位尽责，维护市场秩序。

二、主要内容

《再融资办法》共七章、九十三条，包括总则、发行条件、发行程序、信息披露、发行承销特别规定、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规定再融资品种范围和基本原则

一是明确适用《再融资办法》的品种为股票、可转债、存托凭证，并为以后新的证券品种预留空间。二是明确上市公司和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等市场参与主体的义务和责任。三是明确对发行证券申请予以注册，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投资价值作出判断和保证，也不表明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二）明确各类证券品种的再融资条件

一是规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积极条件和消极条件。积极条件包括组织机构健全、董监高符合任职要求、会计基础规范、

最近二年连续盈利等；消极条件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经济犯罪、最近一年不存在未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形。

二是对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仅规定消极条件。主要包括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符合规定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且未纠正等情形。

三是规定发行可转债的条件。主要包括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等。同时，发行可转债还需满足相应的发行股票的条件。

四是规范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使用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土地环保法规要求。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财务性投资。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此外，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三）优化发行上市审核和注册程序

一是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明确了具体决议事项内容。**二是**最大限度压缩审核和注册期限。交易所审核期限为二个月，中国证监会注册期限为十五个工作日。**三是**对于“小额快速”融资设置简易程序，交易所在二个工作日内受理，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注册的决定。

（四）提出更加严格的信息披露要求

一是规定上市公司应当以投资者投资决策需求为导向，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信息披露内容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是明确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义务和责任。三是要求上市公司针对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充分披露业务模式、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政策、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分析等信息，充分揭示有关风险。四是根据《证券法》修订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信息披露要求。规定证券发行申请注册后、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应当公开公司募集文件供公众查阅。

（五）对发行承销作出特别规定

一是规定配股中拟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前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二是规定增发定价应当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或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三是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锁定期，以及可转债的转股期限、转股价格、交易方式等作出规定。四是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的，可以自行销售。

（六）强化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一是规定证监会建立对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工作和发行承销过程监管的监督机制，可以对交易所进行定期检查和抽查。二是加大违法违规行为追责力度，对负有责任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以及相关责任人员，

采取较长时间不予受理证券发行相关文件、认定为不适当人员、市场禁入等措施。

此外，《再融资办法》还明确了战略投资者的定义和红筹企业再融资的规则适用，并明确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向员工发行证券用于激励的办法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三、公众意见及采纳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证监会和司法部共收到书面意见、建议三十七份。经认真研究，采纳了其中合理意见，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一）关于信息披露

有意见提出，建议考虑创业板存量企业现实情况，删除关于结合创业板定位针对性披露“三创”情况的要求。经研究，鉴于披露“三创”情况的要求可能难以适用于存量企业，因此采纳了该条意见，删除了相关表述，并同时强化了结合公司自身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关于可转债

有意见提出，建议取消发行可转债需要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相关要求。经研究，上述条件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明确规定，因此未采纳该意见。

（三）关于发行条件

有意见提出，建议明确发行条件中涉及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经研究，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属于操作性问题，我们拟在下位文件中明确规定。

特此说明。